

T131W24-1_《消防法規概要》_修訂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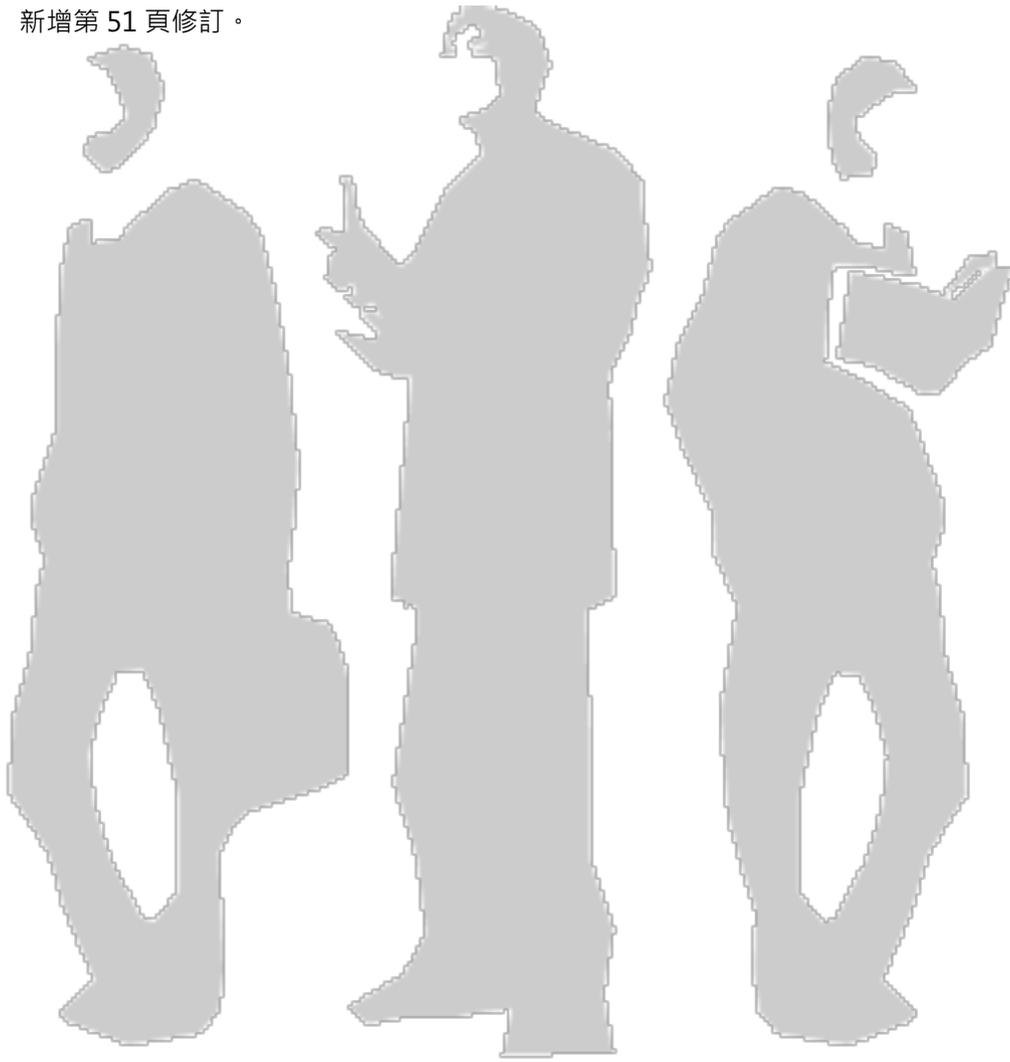
【六版_2024/09/05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51	十三	【消防設備人員法第42條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	【消防設備人員法第42條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	

(更新日期：2024-09-24)

3people

版權屬三民補習班所有
翻印必究



3people

版權屬三民補習班所有
翻印必究